全国青少年电子信息智能创新大赛决赛

——电子控制工程赛(高中组)

一、比赛形式

每组2人,组队参加,完成作品展示、作品讲解、问辩任务。

二、比赛内容

(一) 展示环节

- 1. 参赛选手携带用途新颖、功能显著或具有实用性的作品在指定区域展示和讲解说明。
- 2. 讲解内容可以包括自己绘制作品的电路图、自己撰写作品说明、自己制作作品演示视频、自己设计作品结构和外观等。

(二) 答辩环节

- 1. 每个作品参与者 2 人, 学生讲解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- 2. 参赛选手通过作品 ppt、作品说明文档、作品演示视频等阐述 并讲解作品功能、设计思路、制作过程、制作原理等内容,回答评委 问题。

三、比赛器材

电子科技创新与电路应用的作品所需材料,全部由个人根据作品自行准备。自备便携式电脑和文具。

四、比赛要求

(一)参赛作品为电子信息工程、计算机应用、通信网络、自动 化控制等领域的创新实用作品,须是参赛选手自行设计并制作的含有 硬件的实物作品,而不能仅仅是软件、程序、创意或论文。作品应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

- (二)能够反映作品演示情况的视频文件(1~5分钟)一份, 视频文件片头应有作品名称、学校名称的字幕,视频内容为相应的作 品演示及解说,文件使用 MP4格式,不大于50M。
- (三) 反映作品研究过程的演讲文档 (PPT) 一份,提纲如下(供参考):作品背景;设计方案;原理阐述、电路图及实物照片;作品的创新点,并应从技术实施上详细阐述(亦可在原理阐述中阐述);作品新颖性,实用性及应用前景:本人收获等。
- (四)项目说明书或展板一份(作品展示使用),项目说明书内容可包括电路原理图(或连线示意图)、功能介绍(或图文介绍)、程序、作品说明、作品照片、应用领域等。
- (五)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个环节内容,参赛选手携带自创作品 现场展示讲解,现场评委问辩。
- (六) 竞赛过程中除出现特殊原因外, 所有参赛人员不得随意终止比赛或离开赛场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- (一) 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者,取消比赛资格。
- (二) 竞赛过程中除出现特殊原因外, 所有参赛人员不得随意终止比赛或离开赛场, 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。
- (三) 自备便携式电脑、文具、与竞赛相关的书面材料、软件程序、电子资料等。
- (四) 比赛过程中如因选手操作失误而导致材料损坏或丢失,组 委会不负责维修或更换。

- (五) 严格按照报名名单签到,按照参赛顺序进入比赛场地,违者取消比赛资格。
 - (六) 选手根据签到顺序,完成竞技展示任务。
- (七)参赛作品使用的材料,需要在给定的材料参数范围内使用,不能额外增加材料种类,超出部分,不得分。
- (八)参赛作品由团队制作完成,竞赛现场不提供制作时间,只 包含一个环节,竞技展示环节。
 - (九) 凡规则中未提及处理方法由大赛组委会决定。